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第3包废标情况说明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第3包于2024年4月30日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标活动。在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6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湖北华鑫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均未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

本标包采购的前突皮卡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的产品，根据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24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的规定，本标包6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均不通过。

由于本标包6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均不通过，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9.3 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标包应予废标：（2）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本标包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刘岩 原勇 洪玉 梅屹 李平
史军威 赵群

采购人签字：尹涵

监督签字：王明峰

公证人员签字：李凌云 徐容翠

2024年4月30日